

國立政治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境外學歷切結書

(請勾選)

國外

本人所持 香港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，惟尚未依「大學
 大陸地區

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。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，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書(學歷證件)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外文應附中譯本)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(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)正本，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政治大學招生委員會

境外學校名稱(如為國外學校，請書寫英文全名)：

學校地址(請書寫詳細地址，包含國名或地區)：

立書人(簽名，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)：

中文：

英文：

家長或監護人(簽名)：

報考學系(組)：

學測應試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注意事項：請填妥本表後，連同學歷證件影本(應屆畢業生免附)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於 108 年 4 月 2 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「116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郵局第 365 號信箱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(信封上請註明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」)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